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7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霞晖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494,505,676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48.35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494,434,2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71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、唐强律师、邹云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474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51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141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8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474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51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141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8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证代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474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51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141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8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证代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2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成 唐强 邹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